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741/E58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非常關注棄置車輛被停泊於公共道路，每個工作天均有派出稽查人員巡查公共道路，尤其對停泊棄置車輛的多發地點，會增加巡查次數，當一旦確認有棄置車輛，會與治安警察局合作，對發現的棄置車輛，除對車主作出檢控外，亦會盡快移走。

1. 交通事務局日常會透過巡查及市民反映等移走公共街道上棄置或註銷之車輛，讓公共泊車資源能作充分且合理的利用。今年 1 至 7 月，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在青洲區、雞頭馬路、信安馬路、七潭公路、天文台斜路、機場大馬路、石排灣馬路、聯生海濱大馬路、路環高頂馬路等公共道路合共移走了 210 輛輕型汽車、5 輛重型汽車及 85 輛電單車。針對車輛棄置的情況，本局將持續清理道路上相關車輛，保障公共泊車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2. 針對提高「殭屍車」罰則的問題，可透過修改現行的法律規範提高相應的罰則予以解決，然而，有關修訂須要遵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等規定的相關限制，而且，特區計劃全面完善《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的修法工作，從整體上考慮包括違法停車、違法泊車及濫泊等情況的相應制裁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為緩減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特區政府目前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加緊與內地推進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將本澳經預處理之廢舊車輛運往廣東省內指定拆解基地進行無害化、資源化處理；現時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落實有關檢驗檢疫、通關、環保等具體運作及監管流程，以確保跨區運輸過程安全穩妥，並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